

附件3: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申投诉机制制度

第一条 中国菱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特建立申投诉处理机制，对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的处理应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

第二条 本制度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协会章程、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制定执行。

第三条 为确保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工作的公正、有效，维护与认可工作，确保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和协会的信誉，本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国家标准，按照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方式和程序。

第四条 申投诉处理机制制度的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组织成员对标准化活动申投诉的权限、内容，以及处理成员申投诉的程序和要求，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等事宜。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处理来自申请认可或已获准认可的机构对协会标准的申诉以及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协会标准提出的投诉和争议。本制度也适用于向协会提出的针对申请认可或已获准认可的机构的投诉。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协会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七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投诉。投诉转至协会，协会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调查，及时向上级、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第八条 按照国家规定，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九条 协会积极落实：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定期开展自查自纠。

第十条 协会严格执行团体标准编号制度，严格执行社会团体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十一条 协会建立申诉反应机制，针对不合理或不当的投诉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诉，采用合法合规合理的程序，切实保障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国菱镁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未尽事宜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对外接待反馈投诉及申诉等具体工作。